

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55号9区1号1001室、2号401室等
10套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函
沪城估(2018)函字第1923号

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接受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(2002)安法执字第139-6号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漕宝路1555号1号1001室等10套)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我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。2017年10月9日出具了补充说明函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10月9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伍万元整(RMB 94,350,000.00)，详见下表：

闵行区漕宝路1555号	建筑面积 m ²	总价(万元)	折合单价(元/m ²)
9区1号1001室 /	137.3	836	60889
9区2号401室 /	138.3	821	59364
9区1号201室 /	137.3	807	58776
9区2号304室 /	206.13	1142	55402
15区4号602室 /	171.63	970	56517
15区5号601室 /	171.62	970	56520
15区6号601室 /	172.81	972	56247
15区8号601室 /	171.62	970	56520
15区6号602室 /	172.81	977	56536
15区7号601室	171.63	970	56517
合计	1651.15	9435	

因补充说明函将过有效期，现接法院通知，要求重新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(2018年9月30日)的市场价值。根据市场调查，经综合分析、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8年9月30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有效期为壹年(即至2019年9月29日)。

此致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